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8樓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之首個營業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所規限；

- (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以有關方式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就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或其他方式，以進行上述有關股份合併之任何或所有安排或令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獲委任之各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若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兆峰先生（主席）、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張掘先生。